

第3章 金融體系概論

本章綱要

- 金融體系的功能
- 金融市場
- 金融工具の種類與交易方式
- 金融中介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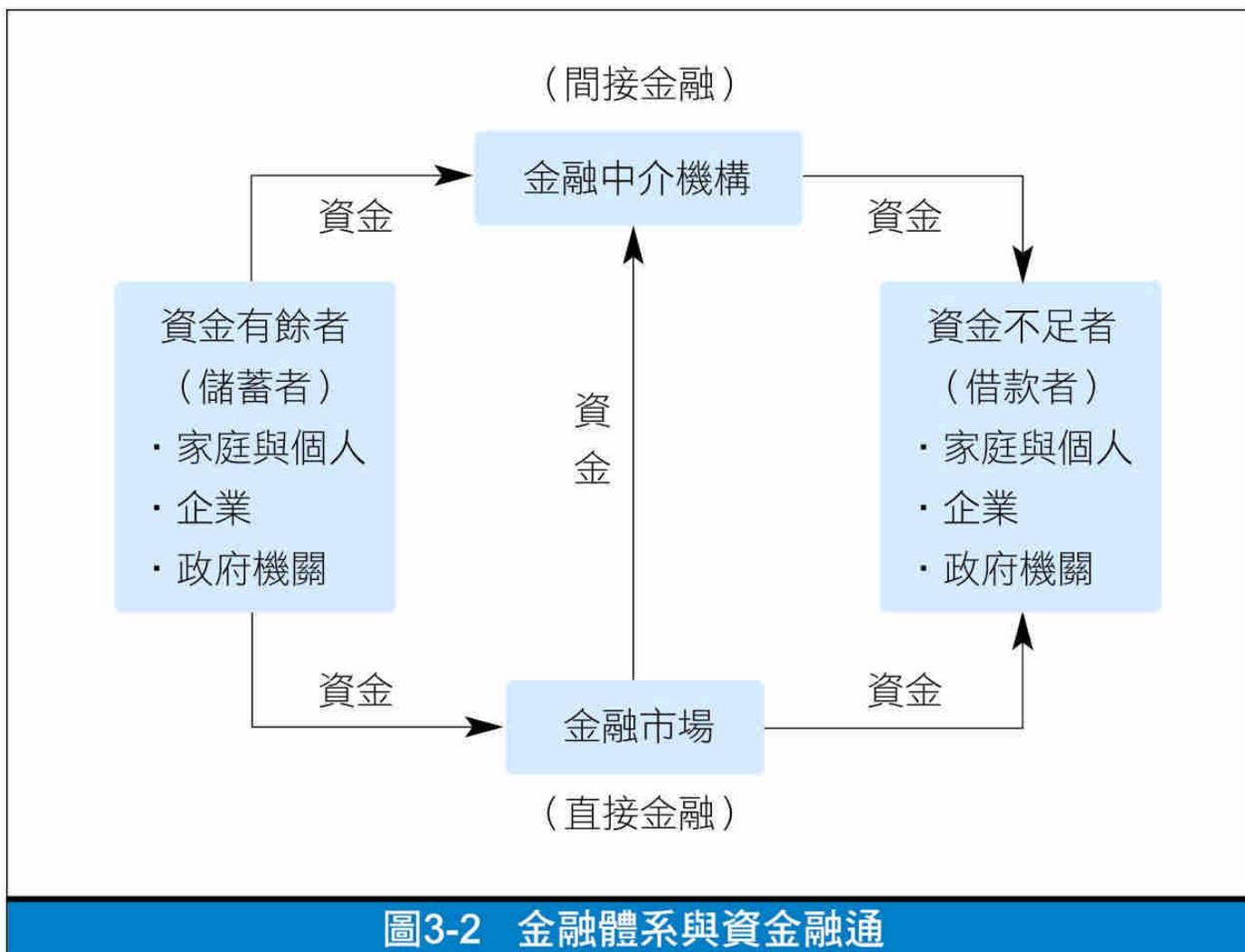
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1/2)

- 金融體系透過直接金融(direct finance)與間接金融(indirect finance)將有餘者的資金轉移給不足者。
 - 直接金融是指資金不足者在金融市場中透過發行有價證券而取得資金。

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2/2)

- ◉ 間接金融是指資金有餘者將資金借給金融中介機構，再由金融中介機構借給資金不足者的資金融通方式。

金融體系與資金融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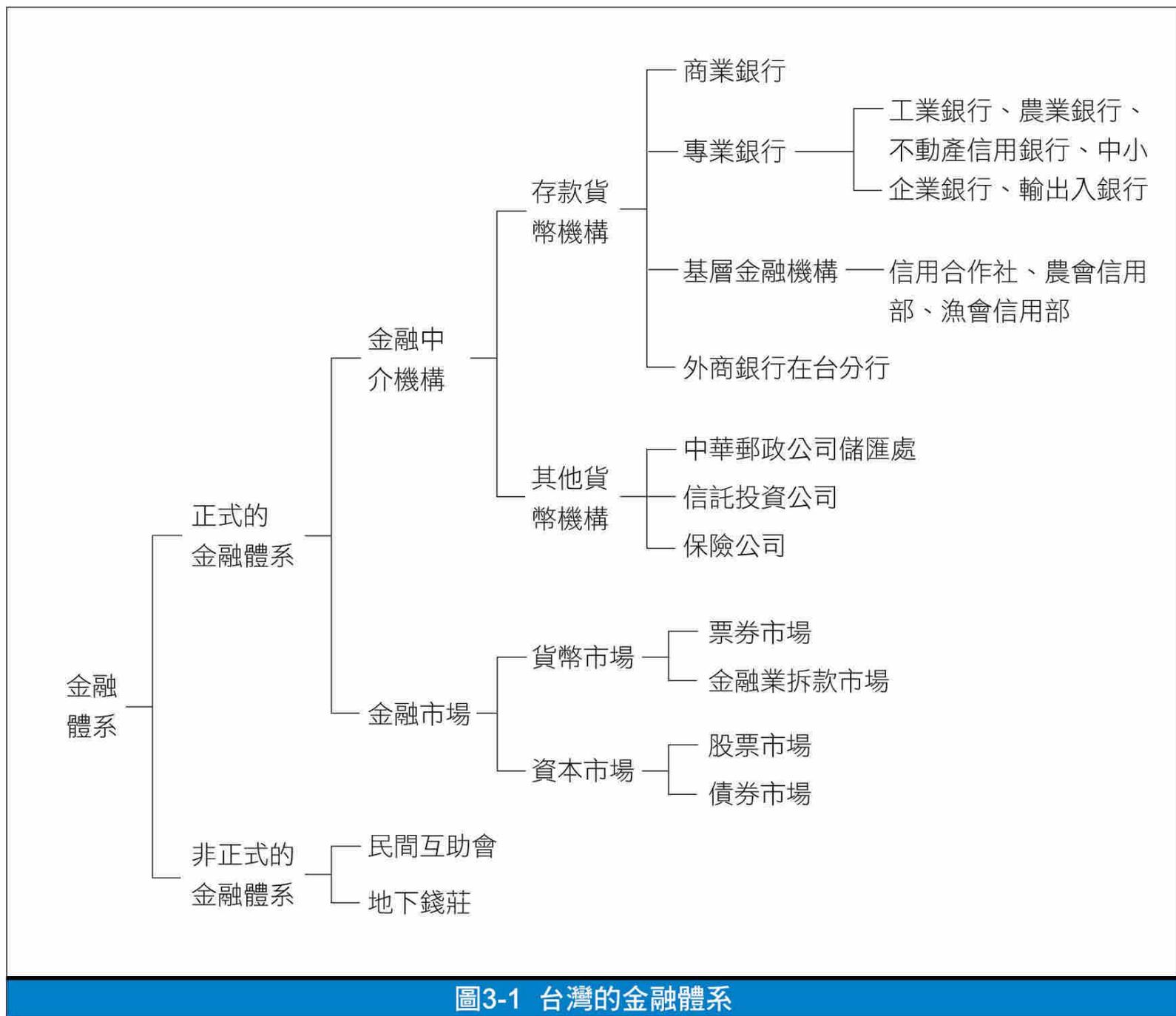


圖3-1 台灣的金融體系

金融體系的功能(1/5)

- 平均消費
- 促進資本形成
- 重新分配風險
- 創造流動性
- 分散風險
- 專業的篩選與監督

金融體系的功能(2/5)

- 平均消費

- 邊際效用遞減的特性使經濟單位有平均消費的需要，金融體系可以讓經濟單位有效率地進行平均消費，使借貸雙方的效用提高。

金融體系的功能(3/5)

- 促進資本形成

- 撮合這有餘者與不足者的資金供需，使原來無法進行的投資計畫實現。

- 重新分配風險

- 將風險從承擔能力較差者移轉給承擔能力較佳者。

金融體系的功能(4/5)

- 創造流動性

- ◉ 節省尋找交易對象的時間與精力，降低借貸雙方的交易成本。

- 分散風險

- ◉ 匯集眾多有餘者的資金，再將資金融通給眾多資金不足者，因而取得風險分散的效果。

金融體系的功能(5/5)

- 專業的篩選與監督

- ◉ 進行專業的篩選，將資金融通給信用良好者，資金融通之後，進行專業的監督，確保資金可以如期收回。減少重複進行篩選與監督所造成的資源浪費。

金融市場(1/3)

- 債權市場與股權市場
- 貨幣市場與資本市場
- 初級市場與次級市場
- 集中市場與店頭市場

金融市場(2/3)

- 金融市場的分類

- ◎ 依照金融工具請求權的優先順序區分：

- 債權市場與股權市場

- ◎ 依照金融工具的到期期限區分：

- 貨幣市場與資本市場

金融市場(3/3)

- ◎ 依照金融工具是否為首次發行區分：

初級市場與次級市場

- ◎ 依照金融工具交易場所的不同區分：

集中市場與店頭市場

債權市場與股權市場(1/2)

- 債權市場是指債權工具發行與交易的市場，股權市場則是股權工具發行與交易的市場。
 - 債權工具是一種契約，規定發行者必須定期還本付息。
 - 股權工具是一種平均分享企業淨值和淨利的請求權，無到期日。

債權市場與股權市場(2/2)

- ◉ 企業進行價值分配時，債權工具持有人的優先順位高於股權工具持有人。

貨幣市場與資本市場

- 貨幣市場是指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金融工具發行與交易的市場。
- 資本市場則是到期日超過一年的金融工具發行與交易的市場。

初級與次級市場(1/2)

- 初級市場是指金融工具發行的市場，又稱為發行市場。
- 次級市場是指金融工具發行之後進行交易的市場，又稱為流通市場。

初級與次級市場(2/2)

- 活絡的次級市場可以提高金融工具的流動性，使企業、金融機構與政府在初級市場的籌資成本降低。

集中市場與店頭市場

- 集中市場是指買賣雙方在一個固定的地點進行交易的市場。
- 店頭市場是指交易者與散居各地的交易商依其掛牌的買賣價格進行交易的市場。

金融工具的種類與交易方式

- 貨幣市場工具
- 資本市場工具
- 金融工具的交易方式

貨幣市場工具(1/2)

- 貨幣市場工具是指到期期限在二年以內的金融工具。

貨幣市場工具(2/2)

- 貨幣市場工具主要包括：
 - ◎ 國庫券
 - ◎ 可轉讓定期存單
 - ◎ 商業本票
 - ◎ 銀行承兌匯票與商業承兌匯票
 - ◎ 拆款
 - ◎ 歐洲美元

國庫券(1/2)

- 國庫券：政府發行、到期期限小於一年的短期債務憑證。政府的倒帳風險極低，國庫券為一種最安全的貨幣市場。

國庫券(2/2)

- 台灣的國庫券：分為甲、乙兩種，甲種國庫券按面額發行，票面利率固定，到期時按面額與票面利率清償；乙種國庫券按面額貼現發行，到期時按面額清償。

可轉讓定期存單(1/2)

-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發行、到期時清償本息的存款憑證，持有人不能提前解約，但可以在到期日前轉讓出售。

可轉讓定期存單(2/2)

- 對銀行而言，有下列好處：
 - ◎ 可在市場上自由流通，客戶接受程度高。
 - ◎ 銀行可以將存單買回。
 - ◎ 所吸收的資金比活期存款安定。

商業本票(1/2)

- 商業本票：發票人承諾於到期日無條件支付受款人的票據稱為本票，商業本票則是以企業名義作為發票人的本票。

商業本票(2/2)

- 企業發行商業本票有下列好處：
 - ◎ 可以快速取得資金。
 - ◎ 可自由決定發行期間及金額。
 - ◎ 採公開發行方式，可提高企業知名度。

銀行承兌匯票與商業承兌匯票(1/2)

- 承兌匯票：發票人委託特定付款人於到期日無條件支付受款人的票據稱為匯票。如果付款人在匯票上加蓋「承兌」以保證如期支付，則稱為承兌匯票。

銀行承兌匯票與商業承兌匯票(2/2)

- 承兌匯票分為兩種：
 - ⊙ 商業承兌匯票—由企業擔任承兌人
 - ⊙ 銀行承兌匯票—由銀行擔任承兌人

拆款

- 拆款：銀行同業間極短期資金的借貸，由拆款利率的水準可以判斷銀行對資金的需求程度。

歐洲美元

- 歐洲美元：存放在美國境外銀行的美元存款，歐洲美元讓美國境外的存款人與需要資金求者可以美元為媒介互通有無。

台灣的貨幣市場工具發行狀況

表3-1 台灣貨幣市場主要工具發行餘額

單位：新台幣億元

	1980年底	百分比(%)	1990年底	百分比(%)	2000年底	百分比(%)	2005年5月底	百分比(%)
國庫券	36	1.76%	180	0.42%	950	0.90%	1,400	9.62%
商業本票	1,560	76.25%	17,124	39.55%	90,327	85.61%	7,410	50.92%
銀行承兌匯票	154	7.53%	4,383	10.12%	462	0.44%	64	0.44%
可轉讓定存單	253	12.36%	21,153	48.86%	11,507	10.91%	3,540	24.33%
短期拆款	43	2.10%	457	1.05%	2,261	2.14%	2,138	14.69%
合計	2,046	100%	43,297	100%	105,507	100%	14,552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資本市場工具

- 資本市場工具是指到期期限在二年以上的金融工具。
- 資本市場工具主要包括：
 - 公債
 - 公司債
 - 金融債券
 - 不動產抵押權擔保債券

股票

- 股票是平均分享企業淨值和淨利的請求權，企業獲利愈高，股票持有人可以得到的分配也愈高。
- 股票分為普通股和特別股，特別股的請求權優先於普通股，但對公司的經營決策通常沒有投票權。

公債

- 公債是政府發行的長期債務憑證，政府承諾在未來一定期間內支付利息，並於到期日時償還公債面額。
- 依照有無實體的債式憑證，可分為實體公債及無實體公債。

公司債

- 公司債：企業為籌措長期資金所發行的債務憑證，發行人承諾在未來一定期間內支付利息，並於到期日償還公司債面額。
- 可轉換公司債 (convertible bonds)：讓持有人依約定好的條件轉換成股票的公司債稱為可轉換公司債。

金融債券

- 金融債券：金融機構發行以籌措中長期資金的債務工具。
- 就金融機構而言，以金融債券籌措資金有下列好處：
 - ⊙ 不必負擔存款保險費
 - ⊙ 不必提交存款準備金
 - ⊙ 可獲得較穩定的資金來源

不動產抵押權擔保債券(1/2)

- 金融機構以不動產抵押權為擔保所發行的債券，是資產證券化的一種。
- 資產證券化：指將缺乏流動性的資產，轉換成具有市場性的證券。

不動產抵押權擔保債券(2/2)

- 台灣已於2002年6月21日通過「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允許金融資產轉為證券後銷售。

台灣的資本市場工具發行狀況

表3-2 台灣資本市場主要工具發行餘額

單位：新台幣億元

	1980年底	百分比(%)	1990年底	百分比(%)	2000年底	百分比(%)	2005年5月底	百分比(%)
股票（市值）	2,190	82.24%	26,819	90.56%	88,683	80.92%	138,715	73.86%
公債	184	6.91%	1,690	5.71%	14,783	13.49%	29,645	15.79%
公司債	250	9.39%	514	1.74%	5,216	4.76%	12,012	6.40%
金融債券	39	1.46%	590	1.99%	917	0.84%	7,427	3.95%
合計	2,663	100%	29,613	100%	109,599	100%	187,799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金融工具的交易方式(1/4)

- 分為買賣斷交易與附條件交易：

- 買賣斷交易

賣方提供商品向買方換取對等的現金後，交易便告結束。

金融工具的交易方式(2/4)

◉ 附條件交易

交易時，約定一段時間後由買方以約定的價格再將商品賣回給賣方。對賣方而言，稱為附買回交易 (Repurchase Agreement)，對買方而言，稱為附賣回交易 (Resale Agreement 或 Reverse RP)。

金融工具的交易方式(3/4)

- 附條件交易的優點如下：
 - ⊙ 投資人可以附買回協定運用短期資金。
 - ⊙ 銀行以附買回協定取得的資金，不需提交存款準備金。

金融工具的交易方式(4/4)

- ◉ 債券與票券自營商可以附買回協定取得資金，再以附賣回協定貸放資金，賺取利率差額。
- ◉ 中央銀行可以附條件交易做為彈性調整準備金的工具。

金融中介機構(1/3)

- 依資金來源與運用方式，分為：
 - ◎ 存款機構
 - ◎ 契約型儲蓄機構
 - ◎ 投資中介機構

金融中介機構(2/3)

- 依發行的負債是否具貨幣性，分為：
 - 存款貨幣機構
 - 其他金融機構

金融中介機構(3/3)

- 美國的金融中介機構
- 台灣的金融中介機構

美國的金融中介機構

- 存款機構
- 契約型儲蓄機構
- 投資中介機構

美國的金融中介機構： 存款機構(1/4)

- 存款機構吸收存款，進行放款或投資。包括商業銀行、儲蓄和貸款協會、互助儲蓄銀行及信用合作社。

美國的金融中介機構： 存款機構(2/4)

- ◉ 商業銀行：

以儲蓄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取得資金，並從事企業放款、消費放款、不動產抵押放款及投資。美國最主要的存款機構。

美國的金融中介機構： 存款機構(3/4)

◉ 儲蓄和貸款協會：

美國第二大存款機構，以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及支票存款吸收資金，並從事不動產抵押放款。現在，儲貸協會和商業銀行的界線已經很模糊。

美國金融中介機構： 存款機構(4/4)

- ◎ 互助儲蓄銀行：

業務性質與儲貸協會相似，但互助儲蓄銀行的存款人同時也是銀行的所有人。

- ◎ 信用合作社：

特定團體的成員組成的小型互助貸款機構，向成員吸收存款，並從事消費性貸款。

美國金融中介機構： 契約型儲蓄機構(1/2)

- 契約型儲蓄機構依契約定期向客戶取得資金，而客戶則可以依約在日後取得資金。契約儲蓄型機構的資金主要用於長期投資。

美國的金融中介機構： 契約型儲蓄機構(2/2)

- 契約型儲蓄機構主要包括：
 - ◎ 人壽保險公司
 - ◎ 產物保險公司
 - ◎ 退休基金

美國的金融中介機構： 投資中介機構(1/3)

- 投資中介機構：

向投資人發行證券取得資金，並投資票券、債券、股票或從事放款的金融中介機構。主要包括融資公司與共同基金。

美國的金融中介機構：

投資中介機構(2/3)

- ◎ 融資公司：

發行股票、商業本票或債券募集資金，從事消費性放款與小型企業放款。

- ◎ 共同基金：

發行受益憑證向投資人取得資金，並投資股票、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美國的金融中介機構：

投資中介機構(3/3)

- ◉ 以投資的金融工具區分，共同基金分為
 - 股票型共同基金（stock funds）
 - 債券型共同基金（bond funds）
 - 平衡型共同基金（balanced funds）
 - 貨幣市場共同基金（money market mutual funds）

台灣的金融中介機構

- 分為存款貨幣機構與其他金融機構
 - ◉ 存款貨幣機構：商業銀行、專業銀行、外商銀行與基層金融機構。
 - ◉ 其他金融機構：中華郵政儲匯處、信託投資公司、保險公司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灣的金融中介機構的資產規模

表3-4 台灣金融中介機構的資產規模

單位：新台幣億元

金融中介機構類型	1961年底		1981年底		2001年底		2005年10月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存款貨幣機構	254	96.95	15,800	83.90	252,300	79.06	317,737	76.47
本國銀行	218	83.21	12,172	64.63	217,019	68.00	273,640	65.86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2	0.76	1,203	6.39	12,774	4.00	22,275	5.36
信用合作社	20	7.63	1,366	7.25	7,764	2.43	6,824	1.64
農漁會信用部	14	5.34	1,059	5.62	14,743	4.62	14,998	4.61
非貨幣機構	8	3.05	3,033	16.10	66,826	20.94	97,753	23.53
郵政儲金匯業局	2	0.76	1,828	9.71	32,370	10.14	37,224	8.96
信託投資公司	4	1.53	815	4.33	2,229	0.70	1,715	0.04
保險公司	2	0.76	390	2.07	32,227	10.10	58,814	14.16
合 計	262	100	18,833	100	319,126	100	415,490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台灣的金融中介機構： 存款貨幣機構(1/4)

- 商業銀行

以接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供給短期、中期信用為主要業務的銀行。台灣最主要的金融中介機構。

台灣的金融中介機構： 存款貨幣機構(2/4)

● 專業銀行

為便利專業信用的供給而設立的銀行，包括：

- ◉ 工業銀行
- ◉ 農業銀行
- ◉ 輸出入銀行
- ◉ 中小企業銀行
- ◉ 不動產信用銀行
- ◉ 國民銀行

台灣的金融中介機構： 存款貨幣機構(3/4)

- 外商銀行

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的銀行，經我國政府認許，在我國境內依公司法及銀行法登記營業的分行。

台灣的金融中介機構： 存款貨幣機構(4/4)

● 基層金融機構

- ◎ 信用合作社：社員基於互助目的而組成的金融機構。
- ◎ 農會與漁會信用部：農會與漁會所屬的金融部門，資金的主要用途為對會員放款。

台灣的金融中介機構： 其他金融機構(1/4)

- 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

資金來源為劃撥儲金、存簿儲金及定期儲金等，不從事一般放款，資金用途主要為轉存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投資債券股票與股票、拆款。

台灣的金融中介機構： 其他金融機構(2/4)

- 信託投資公司

以受託人的地位，按照特定目的，收受、經理及運用信託資金與經營信託財產之金融機構。

台灣的金融中介機構： 其他金融機構(3/4)

● 保險公司

依照保險法組織登記，經營保險業務的機構。分為人壽保險公司與產物保險公司。

- ◎ 人壽保險公司：辦理「人身保險」業務。
- ◎ 產物保險公司：辦理「財產保險」業務。

台灣的金融中介機構： 其他金融機構(4/4)

-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簡稱投信公司，俗稱基金公司。以發行受益憑證的方式，向投資人募集資金成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投資證券，可以達到專業投資與分散投資風險的目的，是一種典型的投資中介機構。